

华泰财险附加未到期保险费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需附加于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健康保险的主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保险合同”）使用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若根据法律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约定应当退还投保人保险费的，保险人应当退还未到期保险费。未到期保险费=保险费×（1-保险单已生效天数/保险期间的天数），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保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保险合同为准。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也即行终止；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